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3年10月24日起对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E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华商现金增利货币E,E类份额代码:019769),本基金现有A类和B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E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除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情形外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均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3%,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

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3、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0.0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0.0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0.0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0.0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0.0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0.01元
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0.0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0.0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0.0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0.0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0.0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0.01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0.01份		0.01份		0.01份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03%		0.01%		0.25%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次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官网公示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10月24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新《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二、释义	5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9.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开始调整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提高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须先按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依法备案。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B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开始调整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提高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须先按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依法备案。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3%,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3%,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 临时报告与公告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 临时报告与公告 (24)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合同》“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章节	原《托管协议》	新《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错误。当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三)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错误。当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当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十一、基金费用	(三)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3%, 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三)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3%, 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